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調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梁 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書帆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下列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應補正全體適格被告之真實姓名：

原告起訴狀未列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，應查明補正，並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如所查得之適格被告已死亡，含其全體繼承人，並可遞予查詢其等之繼承人(應製作繼承系統表供核)。又為補正此部分資料，可持本裁定向地政事務所查詢本件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(須為完整無遮蔽資料)，再向戶政機關查詢該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均須含完整記事欄記載)，載明全體被告完整姓名、最新戶籍地址，提出已完整更正後之起訴狀並含依更正後以全體被告人數計之繕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